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722號

原告 張言禧（原名：張詩涵）

被告 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雅寧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有再行調查事項而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4月25日下午2時35分，在本院第2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霍薇帆